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k Road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復牌指引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i)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維持上市委員會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之決定；及(ii)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生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載列下列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本公司證券獲准恢復買賣前，本公司必須符合所有復牌指引、修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宜以及聯交所信納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就此，本公司首要責任為制定其復牌行動計劃。本公司狀況如有變動，聯交所亦可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停牌18個月的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18個月的期限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屆滿。倘若本公司未能修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宜、達成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而其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前未有恢復買賣，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展開本公司除牌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第6.10條，聯交所亦有權施行較短的指定補救限期（如合適）。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就有關其事態發展刊發季度最新狀況之公佈。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刊發其首份季度最新狀況公佈，此後將每三個月刊發季度最新狀況公佈，直至復牌或除牌（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本公司現正採取必要步驟，以解決導致暫停買賣的事宜及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且尋求股份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恢復買賣。

本公司將在合適的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佈，以便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公司遵守復牌指引的最新進度。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於達成復牌指引前，本公司股份將於聯交所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毅林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張毅林先生及鍾衛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歐陽農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素玉女士、吳兆先生、陳煒聰先生及洪美莉女士。